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兴市市监〔2025〕6号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 计划的通知

各股室队、所属事业单位、质检所：

现将《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格制定计划，杜绝随意检查

为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各股室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，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，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。要统筹实施各业务条线专项整治行动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，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“全覆盖”式巡查，要按照“抽查事项 100%”和“部门牵头联合抽查计划条数不少于部门所有计划条数 30%(参与联合抽查计划除外)”两个百

分比的总要求。

二、针对信用等级，实施精准监管

各股室所管业务领域要充分运用省局分级分类监管平台，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的监管对象库。要根据最新的监管对象库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各业务股室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，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。初步建立以信用风险低经营主体为基础的“无事不扰”“白名单”制度。

三、落实动态调整，及时依法公示

年度检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，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，要及时调整并依法公示，各业务股室要确保已完成抽查检查的企业达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 100%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比例达到 100%。

四、创新监管手段，改进监管模式

各股室要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，围绕“避免过多过频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”，积极探索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。对于涉及监管领域多、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，着力打造“局内综合+对外联合”检查模式。积极推行“扫码检查”“综合一次查”“一业一查”等监管新模式。深化双随机抽查“一查三用”机制。

（联系人：曾健、刘国新，联系电话：3389271）

附：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校对：刘国新